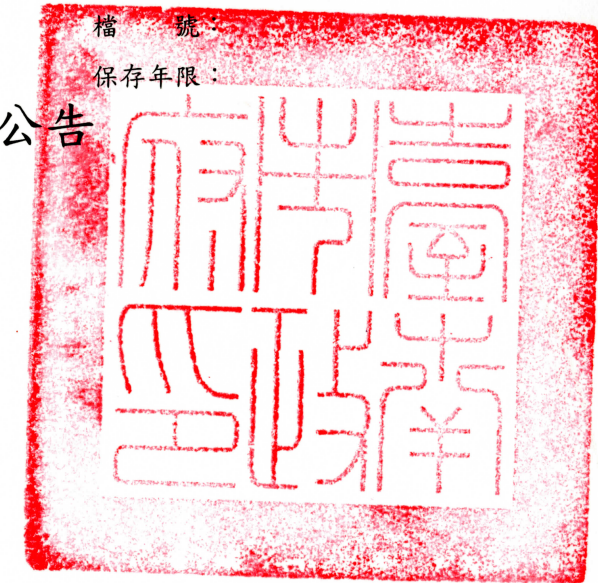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4023898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本市南區永寧段463-3、464-7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」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七條暨104年2月4日104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4年3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廢道案地、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臺南市中西區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